

同心協力 邁步向前

16家分銷銀行經監管機構同意提出雷曼迷債回購計劃

今天，我們16家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以下簡稱“迷債”）分銷銀行（以下簡稱“分銷銀行”）鄭重宣布，向合資格客戶提出回購迷債的計劃（以下簡稱“回購計劃”）。

在維繫社會和諧、維護香港整體利益的大前提下，經過各有關方面的共同努力，分銷銀行獲香港金融管理局（以下簡稱“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同意，向曾投資於迷你債券的合資格客戶提出回購計劃。我們相信，回購計劃在公眾支持下將可盡快順利落實，讓我們重新向前邁步，共同渡過目前的金融危機，把握經濟復蘇帶來的機會。

雷曼兄弟集團倒閉是全球金融海嘯中的一個巨浪，是不測，也是不幸。雷曼於2008年9月15日在美國申請破產保護令之前，是一家有150多年歷史、信貸評級一直在A級以上的美國第四大投資銀行，沒有人會預計到這樣一家銀行竟在一夜之間倒閉，令與之相關的投資產品——包括迷債——即時失去了流動性。

雷曼突然倒閉，不僅令數萬名本地及國際投資客戶深受困擾，並且引起了社會廣泛層面的深切關注，尤其是此事對迷債個人投資者的財務影響。雷曼兄弟集團在全球規模龐大，架構繁複，預計清盤程序十分漫長，投資者若要等待清盤程序完成後取回款項。

分銷銀行作為香港金融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深明本身的社會責任，關顧投資大眾的利益。在過去幾個月，分銷銀行在增撥大量資源、加快處理所有投訴個案調查和解答客戶查詢的同時，一直竭盡所能為事件盡快尋求一個全面、公平、合理的解決方案。在這一極不尋常且無先例可援的情況下，為了切實協助迷債客戶，分銷銀行把雷曼迷債事件作為特殊案例處理，在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的前提下，以最大的誠意主動提出回購計劃，藉此協助受雷曼兄弟集團破產影響的投資者；回購計劃已獲證監會和金管局同意作為監管調查全面和解方案的一部分。

根據回購計劃，分銷銀行將以相等於迷債投資本金面值六成（對65歲以下的客戶）或七成（對65歲或以上的長者客戶）的回購價，向購買了雷曼迷債的合資格客戶（約佔所有迷債投資者的95%）回購迷債；日後若分銷銀行出售雷曼迷債抵押品的價值符合回購計劃的規定，銀行將再向合資格客戶退回額外的餘款。（詳見回購計劃概要及有關通知合資格客戶的安排）

同時，分銷銀行將在自願基礎上，根據回購計劃向應可符合回購計劃規定、但早前已經與分銷銀行以個案方式達成和解的合資格客戶補回差額，讓這些迷債客戶與接受回購計劃要約的客戶享有相同待遇。此外，分銷銀行會把銷售迷債所得的佣金收入，全數用以支付迷債受託人取回迷債抵押品價值的開支。

金融海嘯給包括了銀行業在內的金融業、相關監管機構以至投資大眾帶來了沉重的經驗教訓。沒有一個制度是恆久不變的。近年來金融衍生產品在市場上大量湧現，監管面貌相應迅速變化。本港銀行在監管機構的嚴謹監測下亦未敢鬆懈，不斷致力完善本身內部系統，與時並進。分銷銀行認為，在系統及程序方面還有可以提升和改善之處，因此，業界已與監管機構攜手合作，確保其水準及表現符合國際最佳準則與慣例。

同時，相信大家不會忘記，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基石是健全的法律及監管制度和尊重合約的精神，這是確保香港金融市場長遠發展的關鍵因素，是值得我們十分珍惜和全力維護的原則。

我們相信，這一回購計劃將會得到迷債客戶及公眾的支持。藉此機會，我們衷心感謝廣大客戶、股東和社會各界在過去一段時間內對我們的諒解與支持，感謝銀行員工在十分困難的情況下堅守崗位的專業服務精神，並感謝監管機構支持我們達成回購計劃。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我們將繼續恪守法治精神，與特區政府和相關監管機構緊密配合，藉以進一步加強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分銷銀行（按筆劃排序）：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荷蘭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2009年7月23日

回購計劃概要：

- 分銷銀行向合資格客戶（註1）按投資本金面值的60%（對在2009年7月1日為65歲以下的客戶）或70%（對在2009年7月1日滿65歲或以上的客戶）回購迷債。日後如果分銷銀行出售不同系列的迷債抵押品並收回款項，亦會在30天內向相關系列的合資格客戶進一步撥付最多可達相當於投資本金面值10%（視乎實際收回抵押品價值）（註2）的金額；若分銷銀行最終收回抵押品價值超過70%，餘款會全數退回給該系列的合資格客戶。
- 分銷銀行會在自願的基礎上，根據回購計劃的條款，向早前已經以個案方式與分銷銀行達成和解協議的合資格客戶補回差額（註3）。
- 分銷銀行銷售迷債所得的佣金收入，將全數用以支付迷債受託人取回迷債抵押品價值的開支。

註1：合資格客戶不包括專業投資者、企業/非個人投資者，亦不包括在首次購入迷債之前的3年內曾有5次或以上買賣結構產品及/或有槓桿成分產品的有經驗投資者。

註2：在抵押品套現後，合資格客戶可額外取回款項之具體安排如下：

- 對2009年7月1日為65歲以下的合資格客戶：
 - 如日後各有關系列迷債收回款項少於投資本金面值的10%，客戶可按比例取回實際收回的款項；或
 - 若收回款項為面值的10%至70%，客戶可按比例取回相當於投資本金10%的款項；或
 - 若收回款項超過面值的70%，客戶可按比例取回投資本金的10%的款項加任何超出70%以外的所有餘額；
- 對2009年7月1日滿65歲或以上的合資格客戶：可按比例獲取債券面值70%以外的餘額。

註3：(i) 對在2009年7月1日為65歲以下的合資格客戶，如和解金額少於投資本金面值的60%，客戶可以獲取投資本金60%與和解金額的差額，加上根

據（註2）出售抵押品套現後的額外所得。(ii) 對在2009年7月1日滿65歲或以上的合資格客戶，如和解金額少於投資本金面值的70%，客戶可獲取投資本金面值與和解金額的差額，加上根據（註2）出售抵押品套現後的額外所得。(iii) 對在2009年7月1日為65歲以下的合資格客戶，如和解金額為投資本金的60%-70%，客戶可按比例獲取抵押品套現值與和解金額的差額，但總額以70%為限，以及出售迷債抵押品後收回超過投資本金70%的餘額。(iv) 如和解金額為投資本金的70%或以上，客戶則會獲取抵押品套現值超過和解金額的所有餘額。

回購計劃有關通知合資格客戶的安排：

- 分銷銀行會在8月3日至10日依據合資格客戶在該銀行的最後登記地址，以掛號郵遞的方式寄出回購要約信函予合資格客戶。客戶可以決定接受或拒絕回購要約。如果郵件退回，分銷銀行會通過所有可行方法（例如電話、電郵、傳真）聯絡合資格客戶。
- 如果郵件沒有被退回，而合資格客戶在60天內沒有接受回購要約並缺乏充分理由解釋，則對該等客戶的回購要約將自動失效。
- 如果合資格客戶能夠向其分銷銀行提出有關在原定期前未能接受回購要約的充分理由，分銷銀行必須視回購要約仍然有效，並自回覆客戶的日期起給予額外30天讓客戶接受要約。
- 分銷銀行有權決定合資格客戶解釋未能在限期前回覆的理由是否充分；但如果客戶不同意分銷銀行的決定，分銷銀行應按客戶投訴處理程序處理。
- 分銷銀行在收到合資格客戶的接受回購要約表格後，會在30天內向該合資格客戶支付回購款項。付款方式是通過該客戶在分銷銀行的賬戶支付；如果該客戶在分銷銀行已沒有保留賬戶，則會通過該客戶指定的其他香港銀行賬戶支付。
- 分銷銀行將設立迷債投資者熱線電話，在辦公時間內回答合資格客戶及公眾的查詢。分銷銀行並會在其銀行網頁刊載回購詳情及合資格客戶查詢詳情。